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00968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6日
商 标

莱恩莱·九前九后

申 请 人 沈阳紫尖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9号1301室986
代理机构 沈阳德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含药物的糖果；维生素软糖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葡萄糖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啤酒酵母膳食补充剂；维生素补充片；维生素制剂；中药材；膳食纤维